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登记立案通知书、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

(2025)川01破申8号

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：

贵阳新和建筑器材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已登记立案。

现将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本案由破产法庭审判员牛玉洲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张杰、审判员罗维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主审法官张杰（67422252）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听证通知书

(2025)川01破申8号

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：

贵阳新和建筑器材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已登记立案。

本院于2025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东区第九法庭（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2号附20号）进行听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，视为你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